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 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 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泰 達

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189)

须予披露交易

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

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 据此, 本公司同意按代价人民币10,593,100元(约11,656,400港元), 向买方出售上海微帝之82.76%的股权。于完成后, 本公司仍将持有上海微帝之17.24%的股权。

根据GEM上市规则第十九章, 由于相关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均低于25%, 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

#### 股权转让协议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卖方: 本公司

买方: 上海泛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泛滴」), 买方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

所出售资产: 上海微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微帝」)之82.76%的股权。于完成后, 本公司仍将持有上海微帝之17.24%的股权。

代价: 人民币1059.31万元(约11,656,400港元), 该出售代价与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收购上海微帝时的代价相同。代价乃本公司与买方经公平磋商及经参考上海微帝近两年业绩情况厘定。

## 条款之概要:

- 付款方式:** 鉴于买方于二零二二年向本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659.31万元,且本公司尚未归还该出借资金,该部分出借资金全部用于抵消代价中的人民币659.31万元,买方仅需向本公司支付剩余部分的代价,即人民币400万元。
- 担保:** 买方的实际控制人覃文华先生为前述买方400万元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
- 交割:** 买方应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向本公司支付400万元。本公司于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开始提交上海微帝办理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资料。

## 上海微帝之一般资料及财务资料

上海微帝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于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0万元(相当于约1,569万港元),从事系统平台开发。于股权转让协议日期,上海微帝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下表显示上海微帝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财政年度之经审核业绩及其对本集团之贡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经审核)人民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经审核)人民币
营业额	45,947,120	8,586,613
来自持续经营之亏损	2,443,234	5,601,754

## 出售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项拟定用途

鉴于上海微帝过去两年的业绩表现,以及未来前景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认为,出售事项为本公司变现其于上海微投资之好机会。此外,考虑出售事项所得款项,本公司能够将其资源重新分配至现有其他经营业务,从而为其股东带来更佳回报且亦进一步增强本集团之现金流量。本公司管理层亦可专注于本集团之生物复合肥业务和养老业务。

经考虑上述,董事认为,该协议之条款及条件乃根据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及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

及股东整体利益。

本公司拟将上述股权转让所得款项用于本集团一般营运资金。

### **财务影响**

本集团预期出售事项将获得人民币6,721,262元（约7,274,000港币）之收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于本次出售事项完成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复合肥业务和养老及保健业务。

### **GEM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GEM上市规则第19.07条所载有关出售事项之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 低于25%，故本次出售事项构成本公司之一项须予披露交易，且须遵守GEM上市规则 第19章项下之申报及披露规定。

## 释义

于本公布内，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	指	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联交所GEM
「GEM上市规则」	指	GEM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之第三方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女士及何昕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先生、李錫明博士及李雪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永康先生及高純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